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13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公司向我们提供了拟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 13 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及下属 3 家子公司分别与海南海航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安途商务旅行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商务旅行服务协议〉的议案》。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发表意见如下：

1. 海南海航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安途商务旅行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均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 通过与公司管理层就议案内容进行的沟通，对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的查阅，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我们认为，此次议案内容中涉及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的业务范围，没有出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是正常的和合法的。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傅劲德、徐麟祥、沈银珍、秦波、周莉

2017 年 6 月 23 日